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7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債 務 人 李佑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參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29,918元	自民國115年 04月27日起	15%	

(續上頁)

01

002	181,007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09日起	8.99%	自民國114年12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